

附錄 16 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 權責分工表

100 年 11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10005274920 號函

- 一、本規定適用於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
- 二、本表格主要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契約」、「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處理要點」、「經濟部水利署監造注意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等內容訂定，適用於一般公共工程（非建築物工程），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三、關於公共工程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四、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五、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 申請主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規定辦理		本項目如無，可免報。
	2. 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	工契 9-(四)-1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 日(未達查核金額)/20 日(查核金額以上)		
	3. 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	○		○	●	工契 9-(二三)	
	完成期限							
	4. 向執行機關申報開工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開工前		
	5. 編擬監造計畫書	★	★★☆	●			監造注意事項三-(一)-2 工務處理要點二十一-(一)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完成期限	預算書上網前	預算書上網前	併預算書陳核				
	6. 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	★	★★☆		▲	●	工契 9-(四)工務處理要點二十一-(一)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訂約後 15 日(未達查核金額)/20 日(查核金額以上)		
	7. 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	工契 9-(八)、品質管制規定三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完成期限					簽約次日起 5 日(未達查核金額)/10 日(查核金額以上)		
	8. 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	工契 9-(五)、工務處理要點二十一、二十九、三十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完成期限					開工前		
	9. 辦理工程保險	★	★★☆		▲	●	工契 12-(二)、13 保險注意事項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完成期限					開工前		
	10.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 9-(三)、9-(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規定		
工程施工階段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		●		監造注意事項九-(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完成期限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 填報公共工程 施工日誌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3. 填報公共工 程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 程人員督導 紀錄表		◎		△	●	工契 11- (三)	
	完成期限							
	4. 停工、復工報 核	★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成 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5. 營建剩餘土 石方流向管 制	◎△	★		□	●	工契 9-(四)	
	完成期限							
	6. 定期召開工 程協調會議	△	★	○	●	○		
	完成期限							
	7. 工程界面協 調		◎	○	●	○		
	完成期限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8. 工程材料送 審進度管制		◎		★▲	●	品質管制規 定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9. 繪製施工詳 圖	◎	★		▲	●	工契 9-(二) -2 及 3、工 契 9-(三) -4、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10.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		▲	●	品質管制規 定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11. 工程材料資 料送審 (同等品)	★	☆		▲	●	品質管制規 定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12. 工程材料試 驗結果之查 察(承攬廠商 自主品管部 分)		◎△		▲	●	品質管制規 定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13. 工程材料樣 品送審		★		▲	●	工契 9- (八)、品質 管制規定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
	完成期限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工 階段	14.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契 11-(二)、(四)、(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 施工品質管理	△	◎△		□	●	工契 9-(八)、工契 10-(三)、工契 11	
	完成期限							
	16.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護		◎△		□	●	工契 9-(三)、工契 9-(四)、工契 9-(八)-3	
	完成期限							
	17. 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18. 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19. 工期展延	★	☆		▲	●	工契 7-(四)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0. 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 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1.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委外設計)	●	○	工契 9-(八)-2-(9)、工契 20-(一)、工契 20-(五)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2. 解釋合約、圖說與規範	★	☆	○	●		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23.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	工契 9-(二十)、工契 18-(五)、18-(八)	
	完成期限							
	24. 工程爭議處理	★	☆	○	●	○	工契 22、工務處理要點三十四、三十五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
	完成期限							
	25.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26. 向執行機關 申報竣工		★		○	●	工契 9-(八)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竣工日前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7. 準備使用執 照申請事宜		△	○	○	●	工契 9-(十 四)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工 程 完 工 驗 收 階 段	1. 辦理使用執 照申請		△	○	○	●	工契 9-(十 八)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申辦單位規定		本項目如無 ，可免報。
	2. 向主辦機關 申報完工	★	☆		▲	●	工契 9- (八)、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3. 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7 日內			
	4. 核計總工期	★	☆		▲	●	工契 7-(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理， 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5. 繪製竣工圖說	★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報竣日		
	6. 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	工契 15-(二)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報竣日		
	7. 測試設備運轉	★	☆		□	●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
	完成期限					依契約規定		
	8. 辦理工程驗收	◎	●		○	○	工契 15-(二)、工程驗收注意事項	
	完成期限		30 日內					
	9. 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驗收合格後 15 日內					
	10. 辦理點交作業	◎△	●		○	○	工契 15-(九)	。
	完成期限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期程	項 目	主辦機關	執行機關	設計人	監造單位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完工 驗收階段	11. 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	工務處理要點三十三	河川局辦理工程：一、二類報署核定，三、四類每月五日報署登帳。 水資源局辦理工程：一類工程報署核定，二、三、四類每月五日報署登帳。
	完成期限				保留款或物價調整指數調整款支付後 30 日內			

備查◎ 核定★ 審定☆ 審查▲ 督導△ 監督□ 協辦○ 辦理●
 工契：工程採購契約範本